財經科技委員會
引言：迎向新世紀的經濟

●張清溪／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、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財經科技委員會委員

什麼是新世紀的經濟呢？我的期望，是一個沒有黨營事業，也沒有公營事業，更沒有共產黨無所不管的官營事業的經濟。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自成立以來，舉辦過許多活動，也努力在促成這樣的經濟，因此在基金會成立十週年的前夕，謹以此文以為祝賀。

黨營事業、公營事業以及共產黨無所不在的官營事業，其性質上都是政府介入經濟事務，只是表現形式稍有不同。當然，共產黨的無事不管的干預，不僅是量大，而且也造成了質變。這也是為何世界上所有施行共產主義的經濟，都沒有好下場的理由，因為，政府介入經濟事務，就是沒有效率的、賠錢的、與民爭利的、最後終會因為經濟困頓而賠上政治的。

為什麼黨營、公營與無所不在的官營事業，都是不好的呢？直接的原因，是這種事業都經營不好，偶而有經營好的，也不能持久；其背後的原因，是經營者不必自負盈虧、也不能自負盈虧，所以沒有努力做好的動機；而根本的原因，是人追求自利的天性。只要這個天性還存在，官營事業就不可能做好。幸好，這些事業，民間有強烈的誘因去做，而且也因為民間會做得很好，所以官方不做，反而可以讓民間發揮才能。

官方經營營利事業，總是做不好，導致國庫賠錢；但這在官營事業的弊病中，還算是小的。官營事業比這個更大的壞處，是它會妨礙民間事業的發展，輕者壟斷業務，重則禁止民營事業的設立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官營事業很難賺錢，但長期虧損，雖有國庫通海的貼補，也必定遭受在野者與輿論的批評，讓官方面子難看。所以官方就會利用行政資源，在業務上特別照顧官營事業；這也會引來批評，那麼乾脆就禁止民間經營。其實，這已經是一種常態了。過去台灣有許多公營事業，幾乎每個公營事業的背後，都有一個法令，限制民間經營同一事業。例如，台電背後有〈電業法〉，郵政公司背後有〈郵政法〉，甚至菸酒公司背後都有〈菸酒管理法〉。古訓有云，官方不宜「與民爭利」；如果官方真的很會經營，做得比民間好，則公營事業賺錢「盈餘繳庫」，可以減輕人民納稅負擔，也不是什麼壞事。事實上，官方不但做得不好，虧損國庫，還要禁止民間經營，這才是「與民爭利」的真義。

官營事業中，黨營事業比公營事業更壞。有人會說，黨營事業哪裡是「官營」呢？不錯，政黨是民間組織，但是，若政黨不是執政者，它也不會經營黨營事業，只有執政者才有可能去發展所謂的黨營事業，所以出問題的黨營事業，實質上都是官營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政黨也不是經營事業的能手，它去經營事業，通常也是賠錢生意。只有當它是執政者時，才可能利用執政權去掩護黨營事業，才可能賺錢。那麼，它不就是官營事業嗎？而且，這種官營事業因為在法律上仍然是「民營」，所以更缺乏監督，問題比公營事業更大。你看過去國民黨的黨營事業，在它下台後，紛紛關門大吉。國民黨經營黨營事業，在人類歷史上、在台灣經濟史上，都留下一個污點。

當然，最壞的官營事業，是共產黨體制。共產主義下的經濟體制，是不好的體制，這點現在已經是不證自明了。現在唯一留下的問題，是中共在1979年改革開放後的體制，到底是共產體制呢？還是資本主義下的市場經濟？很多人被它的表象迷惑，以為它已經改革了，已經開放了，所以應該已經不是共產主義體制了。這大有商榷之地。

界定經濟制度者，通常有二個標準：「私有財產權」之有無？以及「經濟決策權」之誰屬（是政府或市場）？若有私有財產權，也由市場決定資源之配置，則稱為市場經濟；若無私有財產權，且由政府做生產與消費的決策，則為共產經濟。現在，表面上中共允許私有財產，最近又通過〈物權法〉，也讓個人自行決定生產、工作與消費，所以看起來像是「市場經濟」。但如果它是市場經濟，為何歐美日等國還拒絕承認中國是「市場經濟」呢？

剛才提出的兩個經濟制度判斷標準，往上追查，可以發現它們是用來代表「政府介入經濟」的形式與程度。我們就用「中共介入民間事業」的形式與程度來看，發現它是「無時無刻」、「無孔不入」的。這樣的經濟，跟共產主義經濟制度，是換湯不換藥的。

如果共產主義已經蓋棺論定不適宜人類的話，中共現在做的這套，必然同樣是不適宜人類的。不要被中國的經濟表象迷惑，它其實根基已腐、外強中乾。不信的話，且讓我們拭目以待。◆